

十一、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图壁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的呼图壁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一标段，项目编号：2025-JHJY-ZFCG-04-1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呼图壁县园户村镇广林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，属于农林牧渔辅助行业；服务商为合作经济组织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884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2.19万元，属于微小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



备注：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，提供此声明函的企业，须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中各行业划型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